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建議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並
以美元結算之6%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冊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之6%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擬向若干獨立機構、公司或私人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將包括有關本集團先前未向公眾披露之若干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建議債券發行之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之若干討論，以及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業務之資料。整份發售通函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re.com.cn 以供參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上市。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債券認購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債券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包括(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之6%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擬向若干獨立機構、公司或私人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將包括有關本集團先前未向公眾披露之若干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建議債券發行之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之若干討論，以及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業務之資料。整份發售通函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re.com.cn 以供參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上市。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債券認購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債券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之6%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446,900,000元(相當於約506,800,000港元)
「債券發行」	指	債券之發行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冊管理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權」	指	債券附有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新股份之換股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換股權之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席賬冊管理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編製之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